4、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项目编号：LZZC2020-G1-000362-GXHY

采购项目名称：警用装备采购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柳州市公安局单位的警用装备采购、LZZC2020-G1-000362-GXHY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南宁泰警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0年11月18日

注：1、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投标报价表”备注栏注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须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2、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 1：投标人及生产厂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认定函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南宁泰警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属小型企业（证件有效期一年）。

特此证明。

南宁市青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 3 月 13 日

附 1：生产厂家中小微企业认定表

中小微企业认定表（仅用于政府采购）

单位名称	浙江华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电　话（手 机）	0577-86528888
单位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雁荡西路100号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3720012237W
联系人	王俊			联系方式	13736713813
所属行业	工业			工商登记时间	2000.06.16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4512	上年度末职工人数	192	资产总额（万元）	1407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小型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小型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小型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2018年4月9日

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兹确认__浙江华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__为__工业__行业的__小型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龙湾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8年4月9日

备注：认定结果仅当年度有效；企业除基本情况表外还须提供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2.上年度12月份工资发放清单；3.上年度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附 2：浙江省财政厅相关证明

ZJSP12-2018-0021

浙 江 省 财 政 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件

浙财采监〔2018〕2 号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经信委（局），省级各单位，各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各中介采购代理机构：

为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进一步简化政府采购办事流程，经与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研究决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转发意见第二、八点要求的“由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的规定。今后，在供应商申请注册入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需

— 1 —

要明确供应商类别的环节，供应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改由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审核单位自行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一、原浙财采监〔2012〕11号转发意见第二点的“对申请将企业规模调整为中小企业或新申请注册入库的，应提供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格式见附件2）及相关依据。”修改为“对申请将企业规模调整为中小企业或新申请注册入库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审核单位进行核查。”

二、删去原浙财采监〔2012〕11号转发意见第八点的“各级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提供帮助，按本通知要求及时为中小企业认定出具意见、提供服务。”

三、删去原浙财采监〔2012〕11号转发意见的“附件2 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及附件内容。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财政部。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5月30日印发